

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秀鄉殯字第 1090026715A 號函修正施行

- 第一條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七條規定訂本收費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園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（約二坪）以內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150 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，使用規費計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 - 二、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，使用規費計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 - 三、埋葬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.36 平方公尺，地面算起高度 30 公分，使用規費計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鄉納骨牆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每一骨灰罐櫃位，本鄉轄內所在同一部落居民使用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本鄉轄內非同一部落居民使用規費 4,000 元整。
 - 二、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不予受理申請使用納骨牆設施，但符合第四條資格者除外。
 - 三、本鄉鄉民列冊有案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免收費，申請使用納骨牆設施，若屬家境清苦無力繳納規費且能提出相關証明，並經本所同意免繳公墓規費者，為屬例外。
 - 四、配合本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基地範圍墓基起掘者，免收費。
- 第四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不予受理申請使用公墓或納骨牆存放設施；但世居（曾設籍）本鄉而現居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者，欲返回故鄉歸宗，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或納骨牆存放設施。
- 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奉鄉長核定並送代表會核備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